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开遴选“科技创新普及”项目 实施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5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部署要求，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导向作用，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科技创新普及”项目，向社会公开遴选项目实施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采取竞争择优等方式，经申报、审核、评审等程序步骤择优遴选支持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韶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丰富的策划、组织等工作经验，承接过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质和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须对申报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

2. 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涉案信息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三、申报材料

（一）单位概况（含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内部设置情况、财务情况、人员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等，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资质、业绩、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具体实施方案、项目效果、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团队情况等）。

（三）项目费用报价。项目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材料费、劳务费、设备及场地租用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

申报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材料为多页的，还应加盖骑缝章。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6 月 15 日 17:30 时前，逾期不予受理。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五份）送（寄）以下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2 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6 室；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我局指定邮箱 a8778329@163.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甘艳芳，0751-8639953。

附件：科技创新普及项目工作内容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科技创新普及项目工作内容

开展科技创新普及项目

执行期限：2 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 万元，计划立项 1 项。

项目内容：围绕我市创文创卫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利用和发挥良好的科普工作基础、完善的科普服务设施、丰富的科普组织经验和突出的活动组织能力、科普人才资源等综合优势，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的需要，加强做好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工作，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科普活动，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送科技科普知识下乡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考核指标：按照科学普及和城市创文创卫赋予行业单位目标任务，采用通俗易懂、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送科技科普知识下乡等活动，深入社区、居委会、乡镇、企业等场合举办科普活动累计不少于 30 场，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 3000 人。市县联动，做好年度科技活动周组织开展工作，每年科技活动周活动不少于 5 场，提交活动工作总结等材料。做好全国科普日组织开展工作，每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不少于 5 场，提交活动工作总结等材料。对接联系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做好两年度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省科技厅工作要求及我市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调查科普资源投入状况，

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组织开展科普统计调查培训不少于 2 次。

申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拥有自有科普场地及相关科普设施、稳定的工作服务人员团队，与社区、居委会、企业、学校等相关单位组织有良好的对接联系。应具有专业科普工作人才团队和组织市级及以上活动、展览等工作经验和能力。应具备健全的安全保障机制，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和营销活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